

亞洲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四學年課程規劃

系別：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畢業總學分：128 學分

製表日期：101.5.1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 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 年級	修課 學期	學分 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 註	
						講授	實習(驗)		
校 定 必 修 32 學 分	必修 語文 課程	國文類 (4 學分)	文學賞析(含習作)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including practice)	一	上	2	2	(二選一)
			文學與生活(含習作)	Literature and Life (including practice)	一	下	2	2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12 學分	英文類 (8 學分)	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1)	一	上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2)	一	下	2	2	
			英語聽講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二	上	2	2	
			實用英語	Practical English	三	上	2	2	
	核心 通識 課程	健康保健 (2 學分)	健康與生活	Health and Life	一	下	2	2	
		歷史與文化 (2 學分)	歷史與文化	History and Culture	一	上	2	2	
		法律與生活 (2 學分)	娛樂、智慧財產權與法律	Entertain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一	下	2	2	(三選一)
	法律與生活		Law & Life						
	愛情、性別與法律		Love, Gender and Law						
	五大 領域 10 學分	藝術、創意 (2 學分)	文化產業創意美學	Cultural Industry and Creative Aesthetics	一	上	2	2	(三選一)
			發現生活新創意	Living with New Creations					
			創意美學設計	Creative Aesthetic Design					
	資訊、科技 (2 學分)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一	下	2	2	(二選一)	
		資訊與科技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體育(一)~(四)			Physical Education (1)~(4)	一~二	上、下	0、0	2、2	
	軍訓(一)(二)			Military Practice(1)(2)	一	上、下	0、0	2、2	
	服務與學習(一)(二)-實作課			Service and Learning(1)(2)-Practice	一	上、下	0	1.5	0
服務與學習(一)(二)-講授課			Service and Learning(1)(2)-Lecture	一	上、下	0		0	講授課實施時間：(一)新生 訓練，(二)由服學組排定並 公告。
通 識 選 修 10 學 分	通識博雅課程 (四大類，10 學分)	General Required (Core) Courses	一~四	上、下	10	每科目 各 2		1.本課程為四類，即人文類、社會類、 自然類、生活應用類。10 學分之中 的 8 學分，每位學生各類須各選修 2 學分；另剩餘 2 學分各學院學生 則須依各學院從四大類中規定之其 中一類中選修一健康學院須選修 「自然類」、資訊學院須選修「人文 類」、管理學院須選修「人文類」、 人文社會學院須選修「人文類」、創 意設計學院須選修「人文類」。 2.通識教育開授科目，請參閱本校通 識教育中心公布之課程規劃。	
	通識教育講座 (不納入畢業學分)	General Required Lecture Series (non-credit)	一~四	上、下	1			「通識教育講座」為通識教育必修， 大學日間部須於在學期間至少參與 8 次大型演講，成績以 P/F(通過/不通 過)計分，通過者以一學分計；惟不納 入通識教育及最低畢業學分。	
院 基 礎 學 程	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Design	一	上	2	2			1.本系院基礎課程，不得以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 似科目抵免。
	設計素描	Sketch Studies	一	上	3	3			
	基本設計(一)	Basic Design I	一	上	3	3			
	設計史	Design History	一	下	2	2			
	設計繪畫	Painting	一	下	3	3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 年級	修課 學期	學分 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22 學 分	基本設計(二)	Basic Design II	一	下	3	3		
	文化創意設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e and Creative Design	三	上	2	2		
	創意設計講座(一)	Lectures of Creative Design I	三	下	1	1		
	創意設計講座(二)	Lectures of Creative Design II	四	上	1	1		
	設計美學	Design Aesthetics	四	上	2	2		
系 核 心 學 程 26 學 分	色彩理論與應用	Color Planning	一	上	2	2		1.本系系核心課程，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2D 電腦繪圖	2D Computer Graphic	一	下	3	3		
	立體構成設計	Construction Design	二	上	3	3		
	文字造形	Typography	二	上	3	3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二	上	3	3		
	資訊視覺化設計	Information Visualization	二	下	3	3		
	創意設計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of Design	二	下	3	3		
	畢業專題設計(一)	Degree Project I	四	上	3	3		
	畢業專題設計(二)	Degree Project II	四	下	3	3		
系 專 業 選 修 學 程 24 學 分	品牌設計學程	形象規劃設計	Image Planning and Design	二	上	3	3	1.本系學生須自本系開設之學程中，至少修滿一個主修學程，其餘學程選修學分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2.本系學程選修課程，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3.若主修與輔修學程均在本系修習者，其相同科目之學分數，須以自由選修或其它學程選修課程補足之。 4.本專業選修學程為「企業形象設計組」之主修學程。
		廣告設計企劃	Advertisement Planning	二	下	3	3	
		2D 動畫	2D Animation	三	上	3	3	
		廣告設計實務	Advertisement Practice	三	上	3	3	
		行銷整合設計	Integrated Marketing Design	三	下	3	3	
		品牌策略	Brand Strategy	三	下	3	3	
		作品集設計	Portfolio Design	四	上	3	3	
		創意溝通與提案技巧	Creative Communication and Presentation	四	下	3	3	
	文化創意設計學程	包裝材料與結構	Material and Structure of Packaging	二	上	3	3	
		包裝設計企劃	Package Design Planning	二	下	3	3	
		包裝設計實務	Packaging Design Practice	三	上	3	3	
		3D 電腦繪圖	3D Computer Graphic	三	下	3	3	
		故事設計	Story Design	三	下	3	3	
		裝幀設計	Binding Design	四	上	3	3	
		展示設計	Display and Exhibition	四	上	3	3	
		設計個案分析	Case Study of Design	四	下	3	3	
	圖文設計學程	圖文設計	Graphic Design	二	上	3	3	
		攝影	Photography	二	上	3	3	
		編輯設計	Editing Design	二	下	3	3	
		印刷設計	Printing Design	二	下	3	3	
		網頁設計	Website Design	三	上	3	3	
		插畫	Illustration	三	上	3	3	
		繪本設計	Picture Book Design	三	下	3	3	
		動態剪輯設計	Digital Editing	三	下	3	3	

註：

1. 學生含通識課程應修畢 128 學分(含)以上始能畢業，其中含通識課程(必修語文課程、核心通識及通識選修)32 學分，院基礎學程 22 學分、系核心學程 26 學分及本系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 24 學分，其餘不足 128 學分之學分數，需另修習本系另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之全部課程或另自由選修除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以補足其不足學分數。
2. 學生必須修滿上列系學程選修課程之單一學程以取該學程之學程證書始能畢業，超修之系學程學分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3. 課程名稱中含有「(一)」者，須先修習通過該課程後始得修習「(二)」課程。
4. 本系「企業形象設計組」選擇「品牌設計專業選修學程」為主修學程。
5. 本系「文化產業視覺設計組」選擇「文化創意設計學程」為主修學程。
6. 「通識教育講座」，四學年期間，至少須參與八次大型週會演講，成績以 P/F (通過/不通過) 計分，通過者以 1 學分採計；惟不納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7. 轉學生轉入本年度入學之班級就讀時，其所需修習課程悉依本表所列；若曾修習專科(四、五年級)以上學校所開設之性質相近之課程持有證明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